关于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19年8月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　张永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会议报告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项目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的工作要求，因县域医疗中心项目是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，下达我县的2000万元县域医疗中心专项债券额度，要优先保障县域医疗中心建设。现结合我县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和县级预算安排情况，拟将本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原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2亿元调整为1.8亿元，其中：安排用于太极镇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1.1亿元，用于后上作城中村改造项目0.7亿元。

二、安排用于温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2000万元。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，基于以上方案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：

原列入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2亿元调减为1.8亿元。列入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

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2000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大力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